

彰化縣萬來國小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

107.9.20

壹、依據：「國民教育法」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高尚之品行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之學風，特訂定學生獎勵輔導要點。

參、學生之獎勵輔導方式，分為左列各項：

一、獎勵：

- (一)獎品。
- (二)獎狀。
- (三)榮譽獎章。
- (四)其他(配合輔導室榮譽制度實施辦法)。

二、輔導：

- (一)勸告。
- (二)導師輔導。
- (三)導師配合家長輔導。
- (四)特別輔導。

肆、學生表現優良，不合獎勵者，應予勉勵，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。

伍、合於左列規定事實者應予以獎勵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禮節週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拾物(金)不昧。
- 四、對待同學互助合作者。
- 五、擔任班級自治幹部盡職者。
- 六、經常勸告同學努力向上者。
- 七、運動比賽時，體育道德表現優良者。
- 八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九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、搭乘公共交通設施，讓座位於師長、老弱婦孺者。
- 十一、能經常幫助弱小同學者。
- 十二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良好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十三、在校外生活、行為端正，足以表現優良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四、擔任校級自治幹部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十五、愛護公物、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十六、見義勇為，有顯著事實表現者。

- 十七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十八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成績特優者。
- 十九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。
- 廿、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對社會或他人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廿一、響應愛國、公益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廿二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。
- 廿三、學習總成績，於學期中表現特優者。
- 廿四、其他應予特別獎勵者。

陸、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勸告：

- 一、生活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違反校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禮節不週，經勸導仍不知改進者。
- 四、隨地拋棄廢物，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不聽從自治幹部善意勸告者。
- 六、不按時繳交作業，經催繳無效者。
- 七、參加整潔活動或公眾服務，不認真參與者。
- 八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，不聽制止者。
- 九、因過失破壞公物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、其他應予勸告者。

柒、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登記並由導師輔導

- 一、無故不參加學校各項級會者。
- 二、欺騙尊長、同學者。
- 三、故意損壞花木、公物者。
- 四、故意擾亂團體秩序者。
- 五、試場犯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塗抹牆壁，妨害整潔觀瞻者。
- 七、不假離校外者。
- 八、無故不參加集會或指定之訓練者。
- 九、無故不參加代表學校之活動者。
- 十、拾物不送招領，占為己有。
- 十一、言行粗魯，不聽糾正者。
- 十二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亦不聽從制止糾正者。
- 十三、違反本要點第陸項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其他應予登記並由導師輔導者。

捌、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登記並由導師及家長配合輔導：

- 一、毆辱同學者。
- 二、對師長無禮者，態度傲慢者。
- 三、考試舞弊者。
- 四、有偷竊行為者。
- 五、冒用或偽造文書或印章者。
- 六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或無故不參加代表學校活動，而影響團體紀律及名譽者。
- 七、在校外擾亂秩序，破壞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八、吸煙或賭博經查屬實者。
- 九、違反學校規定屢誡不改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、行為不檢，有損校譽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- 十一、經常與不良少年來往，屢勸不改者。
- 十二、撕毀學校壁報、刊物或布告者。
- 十三、出入不正當場所者。
- 十四、其他應予登記並由導師及家長配合輔導者。

玖、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，應特別輔導。

- 一、參加不良少年組織者。
- 二、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或毀損國旗者。
- 三、攜帶器械，危害他人安全者。
- 四、吸食、攜帶或販賣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五、參加校外鬥毆者。
- 六、屢犯竊盜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。
- 八、違反本要點第捌項，經輔導尚不知改正者。
- 九、其他應予特別輔導者。

拾、獎勵與輔導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勉勵部分，由發現者通知有關教師列入紀錄由訓導處核定公布。勸告部分，由發現者為之。

拾壹、特別獎勵由各給獎處室簽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拾貳、特別輔導，應依情節之輕重，由訓導處會知導師簽註意見，送請校長核定後予以登記，交由輔導老師及班導師執行。

拾參、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勵與輔導，由導師詳實紀錄。

拾肆、學生之獎勵與輔導情況，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。

拾伍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，送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訓導主任：

校長：